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安盈
基金主代码	0073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527,540.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适度配置，运用稳健的个股和个券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遵循经济周期性波动规律，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追求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适度平衡配置。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尤小刚	郭明
	联系电话	021-802990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und_xxpl@ehuatai.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9090	95588
传真		021-6096356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4306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6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杨平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huata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6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21,106.48
本期利润	12,505,974.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044,567.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2,904,296.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1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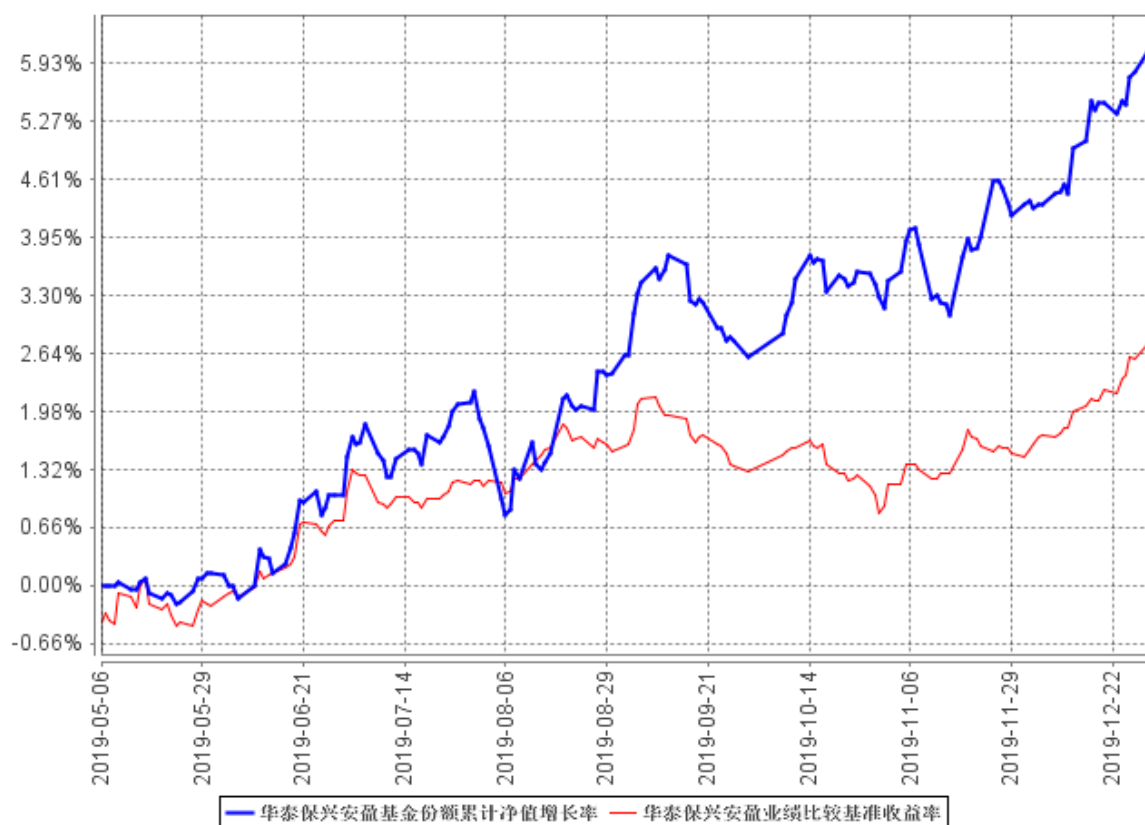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5%	0.20%	1.51%	0.10%	1.94%	0.10%
过去六个月	5.06%	0.21%	2.07%	0.10%	2.99%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4%	0.19%	2.82%	0.11%	3.32%	0.0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保兴安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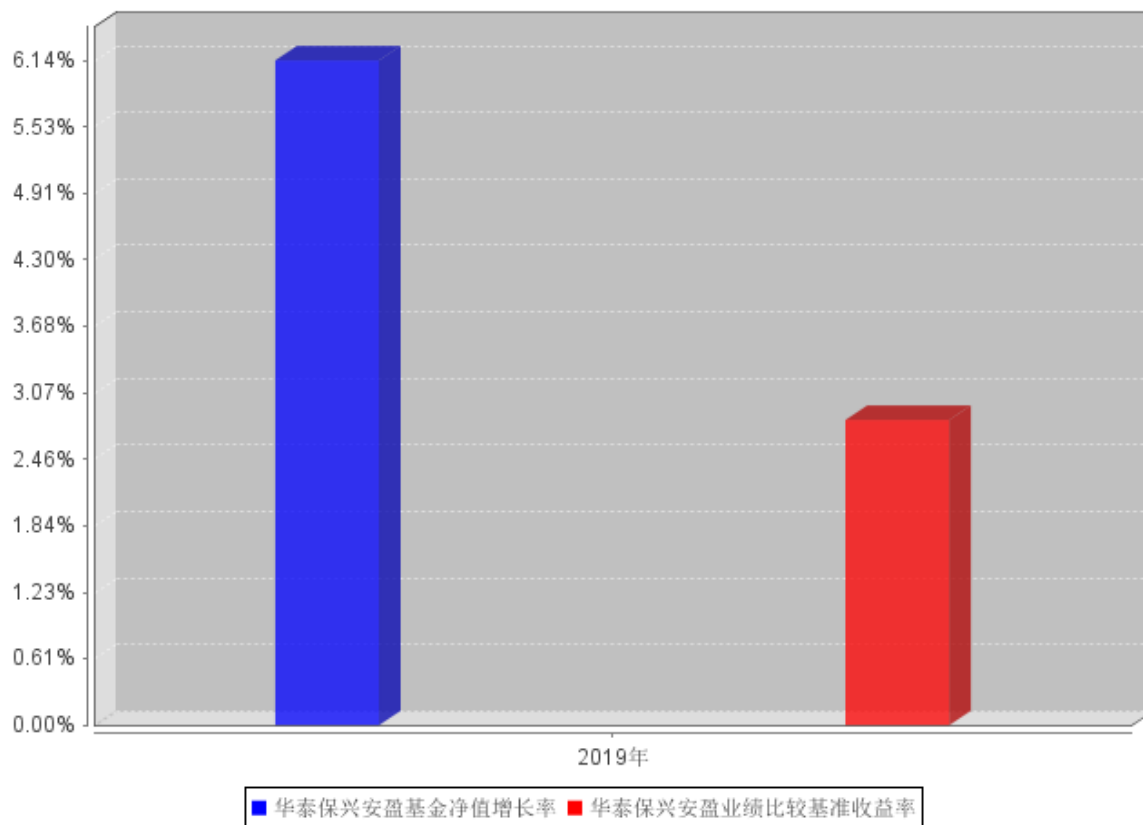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保兴安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生效，2019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8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分别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保险集团”）、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飞恒资产”）、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旷正资产”）、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泰颐资产”）、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哲昌资产”）、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志庄资产”），其中，华泰保险集团持股比例为 80%，飞恒资产、旷正资产、泰颐资产、哲昌资产、志庄资产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3 号），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正在办理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191.40 亿元，包括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17 只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咏梅	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 6 日	-	12 年	国际金融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职期间，曾管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一部投资经理。
赵旭照	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 6 日	-	5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 年 12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或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及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研究部全面负责公司各投资组合投资业务的研究工作，研究部公平地为各投资组合管理部门提供研究服务，其研究报告在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均可共享，且在研究报告内容、质量、数量及提供时间上均保持公平性。公司所有研究报告均在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系统上统一发布。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对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分别明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并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但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对于特定客户资产

管理业务，分别明确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部负责人、专户投资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专户投资部负责人及投资经理的投资权限。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户投资部负责人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专户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专户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但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公司建立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在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中设置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的查询和操作权限，并进行定期检查系统中的权限设置情况，确保不同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方面，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设立独立交易室，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审核分配至交易员执行。进行投资指令分配的人员必须保证投资指令得到公平对待，原则上应保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投资对象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分配给同一交易员完成。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除需经过公平性审核的例外指令外，必须开启系统的公平交易开关：（一）对于同一时间段的不同交易价格，投资交易系统对于不同投资组合一律按价格优先的顺序成交；（二）对于同一时间段的相同交易价格，投资交易系统对于不同投资组合自动按比例分配成交量，即按照不同投资组合平均分配的原则。

事后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行为进行交易价差等数量化分析，并通过定量分析结果对公平交易的过程、结果实施监督：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 1 日、3 日、5 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建立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和信息共享平台，使各投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研究服务；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及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为基本原则，结合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尽最大可能保证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建立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严格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

加强对各投资组合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各投资组合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不同的投资组合，公司制定《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涉嫌内幕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了界定，并拟定相应的监控、识别、分析与防控措施；公司禁止同一交易日内同一投资组合内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反向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方面，A 股在经历了 2018 年的持续下跌之后，2019 年有明显修复，上证综指全年上涨 22.3%，创业板指全年上涨 43.8%，结构性机会不断涌现，养殖、消费、科技、医药等板块均有不错表现。我们在产品成立之后采取持仓打新的策略，股票底仓的主要仓位配置在银行、建筑、地产等低估值板块，小部分仓位根据市场情况寻找 α 机会增加组合收益弹性。

债券方面，债券市场总体处于小牛市，大部分信用利差继续缩窄，其中高收益城投债有明显的超额收益，长利率债全年下行幅度不大。除此之外，低等级信用债风险持续暴露，违约风险有所上行。可转债方面，随着权益市场的回暖，可转债全年涨势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1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 A 股优质资产的上涨主要来自估值的提升，优质资产的估值整体已经不便宜，因此 2020 年需要降低预期收益率，更加精选个股。2020 年年初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国内外宏观

经济的不确定性，预计上市公司的盈利短期会受到较大的扰动。考虑到我们的账户属性，2020 年股票投资的首要任务是预防疫情引发的潜在风险的冲击，在风险明朗之后，逐步筛选下跌后的优质个股，增加股票持仓。

债券方面，基于经济下行压力大的判断，仍相对看好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但需密切关注未来宽财政的力度和宽信用的走势。基金投资上，组合仍将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运用套息策略增强收益，同时，积极把握利率债可能存在的交易机会。转债方面，一级市场继续有选择地参与申购，并研究好新上市转债的配置价值，二级市场可转债以绝对收益增强思路进行投资交易。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完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梳理业务流程，确保风险控制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加强监察稽核，确保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3、强化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积极推动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教育培训，通过法律法规、风险案例学习研讨，合规风控工作简报定期推送，积极培育员工的风险意识、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提高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基础得到夯实和优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科学和一致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评估和修订公司的估值管理办法，定期评估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对估值技术进行最终决策，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委员由副总经理、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运营保障部的指定人员担任。估值委员会委员在基金估值研究或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熟悉相关法规、估值原则和估值技术，在估值工作中保持判断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研究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估值进行分析研究，并就可能影响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重大事项进行监控和报告，对拟采用的估值方法进行初步判断，提出适用的估值模型和参数。风险管理部负责对特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研究，通过实证分析等方法完善估值模型，验证研究部提供的估值模型参数并协助提供数据支持文件。监察稽核部检查、督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采用适当程序进行基金估值及调整；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及估值委员会的决议对估值相关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核。运营保障部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估值管理办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根据指定方法监控并汇报基金持有停牌股票的情况，根据公司估值委员会的决议进行估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325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保兴安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保兴安盈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保兴安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泰保兴安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保兴安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保兴安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保兴安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责任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泰保兴安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保兴安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勇	潘晓怡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 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2,770,648.13
结算备付金		632,647.80
存出保证金		37,07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20,776,801.16
其中：股票投资		75,201,031.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45,575,76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2,573,448.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52,790,61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533,672.2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744.47
应付托管费		11,71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5,052.64
应交税费		7,889.67

应付利息		-4,755.5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39,000.00
负债合计		69,886,321.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66,527,540.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16,376,75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904,2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790,618.4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6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6,527,540.52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690,492.37
1. 利息收入		2,796,256.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5,113.50
债券利息收入		2,491,335.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807.64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95,354.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978,598.1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89,843.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606,599.6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484,868.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013.42

减：二、费用		1,184,517.8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01,246.15
2. 托管费	7.4.10.2.2	62,655.7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291,451.31
5. 利息支出		169,114.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9,114.14
6. 税金及附加		2,830.04
7. 其他费用	7.4.7.20	157,22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05,974.5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5,974.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055,000.00	—	110,055,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505,974.55	12,505,974.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472,540.52	3,870,781.77	160,343,322.2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9,400,244.32	5,175,244.44	194,575,488.76
2. 基金赎回款	-32,927,703.80	-1,304,462.67	-34,232,16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527,540.52	16,376,756.32	282,904,296.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冠龙</u>	<u>王冠龙</u>	<u>王云凌</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44 号《关于准予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10,055,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2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0,055,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000.00 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9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

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

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默认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

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

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770,648.1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2,770,648.1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2,009,547.76	75,201,031.76	3,191,484.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4,979,008.28	96,143,769.40	1,164,761.12
	银行间市场	149,303,377.05	149,432,000.00	128,622.95
	合计	244,282,385.33	245,575,769.40	1,293,384.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16,291,933.09	320,776,801.16	4,484,868.0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64.1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13.17
应收债券利息	2,570,653.1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8.37
合计	2,573,448.87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2,358.2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694.42
合计	105,052.64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应付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3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10,055,000.00	110,055,000.00
本期申购	189,400,244.32	189,400,244.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927,703.80	-32,927,703.8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66,527,540.52	266,527,540.52

注：1. 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110,055,000.00 元，折算为 110,055,000.00 份基金份额。

2. 根据《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止，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止进入开放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本基金后续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一至二十个工作日。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8,021,106.48	4,484,868.07	12,505,974.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23,460.87	847,320.90	3,870,781.7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60,041.40	1,015,203.04	5,175,244.44
基金赎回款	-1,136,580.53	-167,882.14	-1,304,462.6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044,567.35	5,332,188.97	16,376,756.32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488.3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385.23
其他	239.95
合计	75,113.5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6,836,063.6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0,857,465.4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978,598.12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89,843.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9,843.2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9,287,080.0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6,469,621.49
减：应收利息总额	3,007,301.7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89,843.23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06,599.6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06,599.6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4,868.07
——股票投资	3,191,484.00
——债券投资	1,293,384.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484,868.0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14,013.42
合计	14,013.42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87,826.3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62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291,451.31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5,420.44
银行间债券账户维护费	21,400.00
其他费用	400.00
合计	157,220.4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1,246.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655.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7520%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70,648.13	62,488.3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通	流通受限	认购	期末估值	数量	期末成本	期末估值	备注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日	类型	价格	单价	(单位: 股)	总额	总额	
601658	邮储银行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新股锁定期	5.50	5.71	796,578	4,381,179.00	4,548,460.38	-
003816	中国广核	2019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新股锁定期	2.49	3.53	562,958	1,401,765.42	1,987,241.74	-
601077	渝农商行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新股锁定期	7.36	6.26	147,778	1,087,646.08	925,090.28	-
601916	浙商银行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新股锁定期	4.94	4.66	122,581	605,550.14	571,227.46	-
688199	久日新材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新股锁定期	66.68	59.66	4,494	299,659.92	268,112.04	-
688181	八亿时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新股未上市	43.98	43.98	3,708	163,077.84	163,077.84	-
688128	中国电研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新股锁定期	18.79	17.52	9,027	169,617.33	158,153.04	-
688118	普元信息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新股锁定期	26.90	35.30	4,028	108,353.20	142,188.40	-
688288	鸿泉物联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新股锁定期	24.99	28.45	3,429	85,690.71	97,555.05	-
688081	兴图新科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新股未上市	28.21	28.21	3,153	88,946.13	88,946.13	-

注: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 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 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 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 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 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 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 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 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9	明阳转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230	123,000.00	123,000.00	-
113554	仙鹤转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80	28,000.00	28,000.00	-

			日							
128084	木森转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10	61,000.00	61,000.00	—
128085	鸿达转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780	78,000.00	78,000.00	—
128086	国轩转债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80	48,000.00	48,000.00	—
110065	淮矿转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 月 13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470	47,000.00	47,000.00	—
113030	东风转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80	28,000.00	28,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其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全体员工共同组成。

董事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对公司的

风险控制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战略具体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并对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效果承担直接责任；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风险控制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其分管业务范围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经理层下设合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经理层进行风险管理的咨询和议事，指导、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在业务操作层面，督察长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分管并领导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独立履行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职责；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独立评估、检查和报告职责；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风险控制承担评估、分析、评价职责，具体而言，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使得各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债券申购以及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并完成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及绩效分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及决策，定期对本部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对本部门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公司所有员工是本岗位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风险管理职责的实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额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以及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

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08,00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31,114,965.00
合计	41,122,965.00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和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150,521,840.10
AAA 以下	15,111,964.30
未评级	0.00
合计	165,633,804.40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38,819,00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38,819,00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

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50,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31%。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770,648.13	-	-	-	-	22,770,648.13
结算备付金	632,647.80	-	-	-	-	632,647.80
存出保证金	37,072.46	-	-	-	-	37,07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867,958.20	66,417,728.80	110,290,082.40	-	75,201,031.76	320,776,80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	2,573,448.87	2,573,448.87
资产总计	98,308,326.59	66,417,728.80	110,290,082.40	-	77,774,480.63	352,790,618.4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19,533,672.24	19,533,672.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93,744.47	93,744.47

应付托管费	-	-	-	-	11,718.06	11,718.0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105,052.64	105,052.64
应付利息	-	-	-	-	-4,755.50	-4,755.50
应交税费	-	-	-	-	7,889.67	7,889.67
其他负债	-	-	-	-	139,000.00	139,000.00
负债总计	50,000,000.00	-	-	-	19,886,321.58	69,886,321.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308,326.59	66,417,728.80	110,290,082.40	-	57,888,159.05	282,904,296.8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64,477.33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57,420.1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

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75,201,031.76	2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75,201,031.76	26.5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984,150.6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984,150.66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1,917,501.4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38,859,299.76 元，无属于第三

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201,031.76	21.32
	其中：股票	75,201,031.76	21.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5,575,769.40	69.61
	其中：债券	245,575,769.40	69.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1.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403,295.93	6.63
8	其他各项资产	2,610,521.33	0.74
9	合计	352,790,618.4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723,200.00	2.02
C	制造业	7,597,796.54	2.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87,241.74	0.70
E	建筑业	8,889,546.96	3.14
F	批发和零售业	7,840,512.00	2.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19,500.00	2.23
H	住宿和餐饮业	4,703,850.00	1.6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188.40	0.05
J	金融业	29,074,334.12	10.28
K	房地产业	2,764,708.96	0.9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8,153.04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5,201,031.76	26.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432,200	10,354,806.00	3.66
2	601288	农业银行	1,935,000	7,140,150.00	2.52
3	600028	中国石化	1,120,000	5,723,200.00	2.02
4	601186	中国铁建	560,764	5,686,146.96	2.01
5	601658	邮储银行	796,578	4,548,460.38	1.61
6	601933	永辉超市	602,800	4,545,112.00	1.61
7	600377	宁沪高速	300,000	3,366,000.00	1.19
8	601668	中国建筑	570,000	3,203,400.00	1.13
9	600754	锦江酒店	110,000	3,158,100.00	1.12
10	600048	保利地产	170,872	2,764,708.96	0.98
11	603883	老百姓	40,000	2,563,200.00	0.91
12	600104	上汽集团	100,000	2,385,000.00	0.84
13	601328	交通银行	380,000	2,139,400.00	0.76
14	003816	中国广核	562,958	1,987,241.74	0.70
15	002821	凯莱英	15,000	1,942,500.00	0.69
16	601601	中国太保	50,000	1,892,000.00	0.67
17	600285	羚锐制药	180,000	1,782,000.00	0.63
18	600258	首旅酒店	75,000	1,545,750.00	0.55
19	600036	招商银行	40,000	1,503,200.00	0.53
20	603885	吉祥航空	100,000	1,500,000.00	0.53
21	601111	中国国航	150,000	1,453,500.00	0.51
22	601077	渝农商行	147,778	925,090.28	0.33
23	600031	三一重工	50,000	852,500.00	0.30
24	603939	益丰药房	10,000	732,200.00	0.26
25	601916	浙商银行	122,581	571,227.46	0.20
26	688199	久日新材	4,494	268,112.04	0.09
27	688181	八亿时空	3,708	163,077.84	0.06
28	688128	中国电研	9,027	158,153.04	0.06
29	688118	普元信息	4,028	142,188.40	0.05
30	688288	鸿泉物联	3,429	97,555.05	0.03
31	688081	兴图新科	3,153	88,946.13	0.03

32	603109	神驰机电	684	18,105.48	0.01
----	--------	------	-----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19,029,786.00	6.73
2	000002	万科 A	6,714,560.00	2.37
3	601288	农业银行	6,607,700.00	2.34
4	601658	邮储银行	6,258,824.00	2.21
5	600028	中国石化	5,610,800.00	1.98
6	601186	中国铁建	5,216,740.04	1.84
7	601933	永辉超市	5,152,110.00	1.82
8	601988	中国银行	4,717,500.00	1.67
9	600048	保利地产	4,459,364.52	1.58
10	601328	交通银行	4,221,000.00	1.49
11	601601	中国太保	4,084,429.96	1.44
12	000001	平安银行	3,977,805.30	1.41
13	600027	华电国际	3,959,730.00	1.40
14	601668	中国建筑	3,199,600.00	1.13
15	600377	宁沪高速	3,014,000.00	1.07
16	600754	锦江酒店	2,789,900.00	0.99
17	002157	正邦科技	2,665,417.00	0.94
18	603883	老百姓	2,580,300.00	0.91
19	002422	科伦药业	2,519,900.00	0.89
20	600104	上汽集团	2,478,300.00	0.88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9	建设银行	8,943,866.00	3.16
2	000002	万科 A	7,034,043.00	2.49
3	601988	中国银行	4,801,300.00	1.70
4	000001	平安银行	4,287,693.74	1.52
5	600027	华电国际	3,547,200.00	1.25

6	002157	正邦科技	2,953,341.00	1.04
7	002422	科伦药业	2,624,454.00	0.93
8	600048	保利地产	2,310,630.00	0.82
9	601688	华泰证券	2,301,242.00	0.81
10	601601	中国太保	2,162,921.00	0.76
11	601328	交通银行	2,083,100.00	0.74
12	688111	金山办公	1,987,508.50	0.70
13	601658	邮储银行	1,942,662.00	0.69
14	002832	比音勒芬	1,899,137.00	0.67
15	603018	中设集团	1,890,564.75	0.67
16	000717	韶钢松山	1,665,907.00	0.59
17	002007	华兰生物	1,572,711.28	0.56
18	002867	周大生	1,443,280.67	0.51
19	001965	招商公路	1,382,178.00	0.49
20	601857	中国石油	1,354,700.00	0.4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2,867,013.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6,836,063.6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128,465.00	5.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69,965.00	0.38
4	企业债券	47,473,200.00	16.7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53,000.00	14.16
6	中期票据	55,501,500.00	19.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7,600,604.40	16.83
8	同业存单	38,819,000.00	13.72
9	其他	-	-
10	合计	245,575,769.40	86.8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3808	18 华宝 01	210,000	21,396,900.00	7.56
2	101901016	19 王府井集 MTN001	200,000	20,126,000.00	7.11
3	011901947	19 南京地铁 SCP005	200,000	20,042,000.00	7.08
4	111909261	19 浦发银行 CD261	200,000	19,408,000.00	6.86
5	1928034	19 交通银行 01	150,000	15,058,500.00	5.3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9 浦发银行 CD261（代码：111909261）为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布信息显示，2019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等违法违规事实，对浦发银行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19）7 号）。

19 交通银行 01（代码：1928034）为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信息显示，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授信审批不审慎、对分支机

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等 2 项违法违规事实，对交通银行处以罚款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19〕24 号）。

建设银行（代码：601939）为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信息显示，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用于风险缓释的保证金管理存在漏洞、国别风险管理不完善等违法违规事实，对建设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80 万元，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19〕22 号）。

农业银行（代码：601288）为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可回溯基础管理不到位、部分可回溯视频质检结果未反馈给保险公司、可回溯资料不符合监管规定等违法违规事实，对农业银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处罚，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3 号）。

邮储银行（代码：601658）为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19 年 8 月 9 日公布信息显示，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未按监管要求对代理营业机构进行考核、劳务派遣工违规担任综合柜员、员工信息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等违法违规事实，对邮储银行处以罚款合计 140 万元，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19〕11 号）。经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布信息显示，2020 年 3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针对邮储银行可回溯制度执行不到位、制度落实文件制定滞后、可回溯视频未传递给保险公司或缺失等违法违规事实，对邮储银行处以罚款 50 万元，详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0〕2 号）。

本基金投资 19 浦发银行 CD261（代码：111909261）、19 交通银行 01（代码：1928034）、建设银行（代码：601939）、农业银行（代码：601288）以及邮储银行（代码：601658）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制度有关规定。

除 19 浦发银行 CD261（代码：111909261）、19 交通银行 01（代码：1928034）、建设银行（代码：601939）、农业银行（代码：601288）以及邮储银行（代码：601658）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无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072.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73,448.8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10,521.3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06	16 皖新 EB	8,552,000.00	3.02
2	132007	16 凤凰 EB	8,046,994.00	2.84
3	132008	17 山高 EB	5,095,000.00	1.80
4	132013	17 宝武 EB	5,062,000.00	1.79
5	132012	17 巨化 EB	3,018,900.00	1.07
6	110053	苏银转债	2,347,800.00	0.83
7	113026	核能转债	2,062,992.60	0.73
8	113011	光大转债	1,869,900.00	0.66
9	113508	新风转债	1,087,600.00	0.38
10	110055	伊力转债	827,907.60	0.29
11	110057	现代转债	825,311.00	0.29
12	113028	环境转债	36,447.00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58	邮储银行	4,548,460.38	1.61	新股锁定期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9	9,190,604.85	266,527,540.52	100.00%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本公司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期末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和本基金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 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 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10,000,000.00	3.75	10,000,000.00	3.75	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 3 年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3.75	10,000,000.00	3.75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10,055,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400,244.3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2,927,703.8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6,527,540.5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本基金应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5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95,231,539.93	42.45%	67,738.38	42.46%	—
长江证券	2	81,444,054.97	36.30%	57,910.67	36.30%	—
国金证券	2	28,310,213.64	12.62%	20,135.47	12.62%	—

天风证券	2	14,792,929.74	6.59%	10,516.72	6.59%	-
华泰证券	2	4,560,534.22	2.03%	3,244.04	2.03%	-
平安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多家证券经营机构进行了综合评估。

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和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等信息服务；
- （3）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公司对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进行综合评价，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综合评价的结果作出租用与否的决策；
- （2）公司研究部定期组织对交易单元所属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交易单元的交易量进行分配和调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9,480,884.96	24.67%	638,500,000.00	33.08%	-	-
长江证券	46,585,348.50	29.11%	687,300,000.00	35.61%	-	-
国金证券	5,201,980.70	3.25%	214,000,000.00	11.09%	-	-
天风证券	68,240,915.27	42.64%	313,200,000.00	16.23%	-	-
华泰证券	537,150.00	0.34%	77,000,000.00	3.99%	-	-
平安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	《证券时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年4月26日

	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5 月 7 日
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6 月 21 日
4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6 月 27 日
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公告	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7 月 1 日
6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8 月 3 日
7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0 月 22 日
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养老金客户范围和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1 月 30 日
9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1 月 30 日
1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6 日
1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7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14 日
1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822-20190827	-	44,095,051.45	-	44,095,051.45	16.54%
	2	20190822-20191231	-	58,765,316.78	-	58,765,316.78	22.0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期初份额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者持有份额。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 1、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 2、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ehuataifund.com 查阅
- 3、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查询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